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4〕4号

关于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区 电磁电感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区电磁电感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东工业区电磁电感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标准厂房一期14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9'24.853"、N23°55'45.855"），占地面积为1800m²，建筑面积为8562.14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生产区、危废间等。项目使用磁芯、铜线、胶带、骨架、锡、助焊剂、绝缘漆、黑胶胶水、稀释剂等作为原料，通过绕线、理线、焊锡、外观、组装、测试、浸漆、烘烤、剪脚、打标、测试、包装等工序年生产变压器5000万只、电感1100万只。项目劳动定员350人，均不在厂

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307-441424-04-01-6377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五华河东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五华河东油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锡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组装工序中点胶废气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消声、隔音、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容器、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锡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原辅材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排放，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708t/a，指标来源于五华县鸿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的剩余可用削减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